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69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綺瑜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思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二
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02 書 記 官 王春森